主旨:預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0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修正機關:考試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。
- 三、旨揭修正草案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,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: https://www.mocs.gov.tw)人事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。
- 四、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二科承辦人林沛均(電話:02-82366581,傳真:02-82366600,電子郵件帳號:eva5533@mocs.gov.tw,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)陳述意見。

部 長 施能傑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前經考試院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,曾歷經七次修正,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,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茲為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遴選程序更簡化,增加機關進用意願,爰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,計修正二條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人數上限及開會出席人數,並刪除由遴選委員 會審核各機關訂定職缺審查項目等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二、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

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 一項公開遴選之程序,除 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 定外,適用公務人員陞遷 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公 開甄選之相關規定。

遊選委員會之組成, 除應符合本條例第五條 第二項規定外,委員任一 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 之一。

遊選委員會應有全 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

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 一項公開遴選之程序,除 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 定外,適用公務人員陞遷 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公 開甄選之相關規定。

遴選委員會之組成, 除應符合本條例第五條 第二項規定外,委員任一 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 之一。

遴選委員會應有全

- 一、本條修正第三項、第五 項及第六項。
- 二、考量機關反映遴選委 員會組成後,應出席人 數及學者專家出席人 數較多,致開會時間不 易排定,延長遴選作業 時程,建議簡化遴選委 員會相關組成程序。為 符合機關實際需要,經 参考公務人員陞遷法 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七 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 審議規則第九條第一 項規定,爰修正第三項 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 人數上限,及第五項遴 選委員會開會出席人 數及學者專家出席人 數,以提升遴選作業時 程。
- 三、茲機經門選辦至, 後國 是 等審, 進 開 與 實 等 審 , 要 實 等 不 在 選 那 要 要 有 更 要 有 更 要 有 更 要 有 更 要 有 更 要 有 更 要 有 更 要 有 更 要 有 更 要 有 更 更 有 是 要 要 为 更 , 降 愿 愿 愿 严 要 要 为 更 为 是 不 更 更 有 是 是 , 降 愿 原 产 是 是 第 年 , 降 愿 原 序 , 赋 是 简 , 胜 是 第 年 , 降 愿 原 , 赋 是 简 , 胜 是 第 年 是 , 降 愿 原 , 赋 是 简 , 胜 是 第 年 是 , 降 愿 原 , 赋 是 而 遇 用 化 機 人 作 里 , 下 在 下 在 下 时 被 随 概 性 性 更 。

席,出席之學者專家委員 人數<u>應至少二人且</u>不得 少於出席人數<u>三</u>分之一, 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半數 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可 否均未達半數時,主席可 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 意。

各機關應視職缺之 工作性質、職務特性、任 用官職等級,訂定專技人 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 查項目、標準、配分,以 及是否併同舉行面試或 測驗方式等事項,於職缺 公開遴選公告中一併載 明。遴選委員會就上開所 訂事項開會評審後,提出 候選人員名次,報請機關 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 人為正取人員任用之;如 職缺數二個以上時,就職 缺數之二倍中圈定任用 之。機關首長不得拒絕或 復議。

遊選委員會委員之 迴避,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,出席之學者專家委員 數不得少於出席人 二分之一,始得開會。 分之一,始得開會。 等 員半數以上同意,始 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 時,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 達半數同意。

各機關應視職缺之 工作性質、職務特性、任 用官職等級,訂定專技人 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 查項目、標準、配分,以 及是否併同舉行面試或 測驗方式等事項,提經遴 選委員會審核後,於職缺 公開遴選公告中一併載 明。遴選委員會就上開所 訂事項開會評審後,提出 候選人員名次,報請機關 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 人為正取人員任用之;如 職缺數二個以上時,就職 缺數之二倍中圈定任用 之。機關首長不得拒絕或 復議。

遴選委員會委員之

質等,自行訂定專技人 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 審查項目等事項,爰刪 除第六項「提經遴選委 員會審核後,」等文字, 以符實需。

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	迴避,準用行政程序法第	
之規定。	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	
	之規定。	
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,	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,	一、本條增訂第二項。
由考試院定之。	由考試院定之。	二、配合第六條之修正,增
本細則修正條文自		訂第二項,明定修正條
發布日施行。		文自發布日施行。